

## 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整改情况公示

(第9号)

现将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9批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整改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  
附表：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整改情况一览表（第9批）张家界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 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9批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1ZJ202009230001	永定区南庄坪澧水桥下有几百人活动没有公共厕所，导致有人随地大小便，污染环境，建议修建厕所。	永定区	其他污染	经实地查看，南庄坪澧水大桥下及周边确实没有一处公厕，在桥下跳广场舞的市民确有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环卫工人每天及时清理周边废弃物，确保城市干净整洁。为了尽快解决市民如厕难的问题，市环卫处主要负责人带队现场查看周边街道，仅有一处适合建设移动公厕。	属实	根据张环督交〔2020〕92404号交办的任务事项，当前我们正在积极衔接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和当地社区等职能部门，针对建设公厕有关事项进行研判。	无	D1ZJ202009230002-D1ZJ202009230005重复
2	D1ZJ202009230006	永定区沙堤街道莲花社区龚家湾组银洲新型建材厂混凝土搅拌站，政府要求的异地搬迁一直没落实。	永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9月25日，永定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沙堤街道办事处到张家界银洲新型建材厂（以下简称银洲建材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以下情况：1、银洲建材厂位于沙堤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该厂于2017年启动搬迁计划，搬迁新址位于崇文街道办事处牛村，搬迁项目环评报告已通过永定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张定环审〔2017〕30号），目前砂石开采加工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新址。2、搬迁新址用地手续在办理中。3、2020年9月23日银洲建材厂委托景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粉尘、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全面检测，检测项目均达标。	属实	搬迁土地利用规划正在按程序办理，待手续办理到位后，完成新厂建设和老厂搬迁。	无	
3	D1ZJ202009230007	永定区西溪坪一碗水村村部附近的一碗水机制木炭厂生产产生烟气、灰尘、排黑水。	永定区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9月24日下午，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情况如下：被举报单位为张家界凯利能源有限公司机制木炭厂（以下简称凯利机制木炭厂），厂址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一碗水村三组。该厂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投产，总投资约14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木炭1000吨，现有机制木炭生产线一条，生产工艺为：原料（锯末）→烘干→制棒→炭化→产品（机制木炭）。烘干工序配置了一套旋风收尘器和10m高排气筒，制棒工序配置了一套布袋除尘器和15m高排气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现场没有发现废水排放口和废水排放痕迹。最近，该厂因原料不足等原因已停产近一个月。	属实	2020年9月26日，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下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凯利机制木炭厂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进一步配套完善并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整改完成后报生态环境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无	
4	D1ZJ202009230008	反映永定区后坪镇后坪社区七谷峪砂场一矿区侯国顺采砂场三个问题：1、破坏生态林13亩，这13亩生态林不在采砂场图纸规划范围，无手续；2、环保问题：露天开采，无封闭覆盖，尘土飞扬，破坏环境，影响农作物、水源、苗木生长；3、泥沙下沟堵塞，水流将下流一个由矿石粉厂改建的砖厂，几百米PE管堵塞，造成砖厂损失，虽有疏通，雨后经常堵塞。	永定区	生态、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9月25日，永定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后坪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现场核实情况如下：1、张家界七谷峪白云岩砂石场（以下简称七谷峪砂场）采矿许可证号C43080220140471303760，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开采规模3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329km <sup>2</sup>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2019年12月16日，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对七谷峪砂场越界开采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48392元。2、2019年5月永定区应急管理局要求七谷峪砂场编制方案，对矿区边界高陡边坡安全隐患进行治理。2019年6月18日治理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治理过程中越界占用了约6亩公益林。3、七谷峪砂场于2017年12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3月正式投产，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属未验先投行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2020年8月18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七谷峪砂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服，目前正在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属实	2020年9月25日，永定区生态环境分局向七谷峪砂场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责令企业限期完成以下整改措施：1、矿山开采面采取湿法降尘措施；2、砂石生产设备及传送设备密封作业；3、砂石堆场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4、厂区进出口道路采取硬化措施；5、厂区周围建设雨水沟，并建设三级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外环境；6、运输砂石车辆落实封闭措施，防止砂石沿途抛洒，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7、后坪街道办事处配合七谷峪砂场对堵塞溪沟进行清理。	无	(*)
5	X1ZJ202009230001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对银洲新型建材厂的沥青搅拌站、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异地搬迁工作不落实。	永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9月25日，永定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沙堤街道办事处到张家界银洲新型建材厂（以下简称银洲建材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以下情况：1、银洲建材厂位于沙堤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该厂于2017年启动搬迁计划，搬迁新址位于崇文街道办事处牛村，搬迁项目环评报告已通过永定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张定环审〔2017〕30号），目前砂石开采加工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新址。2、搬迁新址用地手续在办理中。3、2020年9月23日银洲建材厂委托景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粉尘、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全面检测，检测项目均达标。	属实	搬迁土地利用规划正在按程序办理，待手续办理到位后，完成新厂建设和老厂搬迁。	无	(*)
6	X1ZJ202009230002	武陵源区旅游产业公司，在武陵源区协合溪岸的协合村和杨家坪村以公路拆迁户为名，没有建设手续，建设安置区项目，没有安全、环保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建筑废水直排，污染协合溪，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用水。	武陵源区	水	该举报件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安置区即协合村、杨家坪村两个安置区，是属于安置S248插分公路沿线搬迁户居民的民生项目，无项目审批手续。属于农民自建房无需报建，安置区项目未开工，不存在安全问题，没有发现水土流失情况，场区内做了雨污分流，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施工废水流入协合溪，其中杨家坪安置区建设了一个40立方米的化粪池，化粪池投入使用后拟建一个50平方米的人工湿地，协合安置区由污水管网接入协合集镇污水处理站。该村生活用水均为协合水厂供应，未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用水。	不属实		无	
7	X1ZJ202009230003	武陵源区旅游产业公司，在武陵源区协合溪岸的杨家坪村以公路拆迁户为名，虚假手续，违法征地，乱占农田和大棚房复耕土地，严重破坏区域水系和土壤。	武陵源区	水、生态	该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该项目于2019年5月15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张武发改备〔2019〕12号），先后取得了环境影响批复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市人民政府《农转用、集体土地使用审批单》（〔2019〕政自然字第68号）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工地内无水系，且离河道岸边较远，建设期内，在基础开挖阶段因征收范围有限，需占用当地村民土地堆砌土方，建设方与村民协商同意，给予经济补偿，在基础完工后对其进行恢复，未破坏农田水系和土壤。	不属实		无	(*)
8	X1ZJ202009230004	慈利县三官寺乡索水河旁的禾田居酒店二期项目建设施工废水和污水排入河中，污染老百姓生产生活用水。	慈利县	水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反映情况不属实。9月24日，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及慈利县三官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秩序井然，施工中生产用水用在浇花、建材施工、路面抑尘等方面，同时，现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以后用于浇灌苗木，未发现外排废水现象。整个区域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规划建设排水山、雨水管道，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建设集中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另外，该项目主体结构施工时所用混凝土为预拌商品砼，未在现场搅拌砼，也没有污水和废水产生，未造成环境污染。装修施工的砂浆为现场搅拌，用量不大，有少量的污水，但采取了沉淀处理回用。	不属实	慈利县有关部门将对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无	

## 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公示

(第15号)

2020年9月30日，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第15批共3件，现将第15批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予以公示，详见附表。

附表：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一览表（第15批）

张家界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张家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张公交易土挂告字〔2020〕30号

经慈利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同意，受慈利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www.hngtjy.org）以网上交易方式组织实施下列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预付款/其中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GTJY2020-62	慈利县零阳镇万福村	11128.23	商业住宅用地	>1 ≤3.5	≤22 %	≥35 %	商业40住宅70	2922	100	2943.82/2922
GTJY2020-63	慈利县零阳镇新城区大坪居委会	51657.2	商业住宅用地	>1 ≤3.5	≤22 %	≥35 %	商业40住宅70	14100	100	14148.55/14100

备注 1、2020-62号地块商住比为1:9；

2、2020-63号地块商住比为2:8；

3、挂牌起始价不含契税、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从预付款中扣除（按成交价计算多退少补），契税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及出让竞买须知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确定竞得人办法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低于起始价的除外）。

## 四、出让时间安排

1. 公告时间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1日；

2. 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上午8时，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时、9时10分（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公布时间为准）；

3.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30日16时整（预付款须在2020年10月30日16时前缴纳到账）。

## 五、申请报名竞买办法

1. 有意竞买者须在我中心或慈利县不动产交易中心现场办理数字证书ukey（竞买人参加网上挂牌竞买的唯一标识，已在本省内办理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登录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www.hngtjy.org），点击“张家界市”按钮，浏览、查阅和下载有关地块出让文件，对意向地块点击“我要申购”按钮，网上填报《竞买申请书》，点击“银行获取”，在该银行开设账户，再到该银行缴纳预付款（含竞买保证金），获得相应地块竞买资格；

2. 竞买人在竞价前应认真阅读《张家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则》和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并依照执行；

## 3. 竞买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文件和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六、其它事项

1. 以上标的按现状条件出让，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审阅出让文件，一经报名报价，视为对该地块出让无异议；

2. 竞得人应在土地出让成交公示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与慈利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价款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全部缴清。竞得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成交价款的，均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承担该地块成交的交易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张家界市子午路220号

联系电话 0744-8833293（土地与矿业交易科）

3239005（慈利县不动产交易中心）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日

## 湖南省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张家界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备注
1	D1ZJ202009290001	慈利县龙潭河镇金坪片区，挖景观石影响生态环境，水土流失。	慈利县	生态	(*)
2	D1ZJ202009300001	永定区天诚国际1栋1501楼下餐馆没有按照处理结果进行整改，依旧油烟味道严重，影响住户日常生活。	永定区	大气	
3	D1ZJ202009300002	慈利县大世界步行城曹氏烤鱼的后面和大世界幼儿园的楼下，化粪池堵塞导致大粪溢出到大世界幼儿园的楼下的空坪，气味很重。	慈利县	其他污染	

## 关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河二期治理工程涉及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公示

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河二期治理工程位于永定区尹家溪镇茅溪河流域中下游，其建设有利于提高茅溪河两侧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茅溪河行洪和防洪安全，保护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社会稳定。

本项目修建的长6391.1m堤防护岸工程、30处生活码头等涉及大鲵保护区的实验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工程涉及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等形式反映工程有关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张工

电话：0744-5616272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宝峰路20号金鲵专家楼201室

邮编：427400